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7号）的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89.8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4〕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143.60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2,143.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0,000万元。2017年度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7.2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7,150.14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281.70万元、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0,000万元、因变更原募投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8,868.4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627.7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67.47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1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新股。本公司实际本次发行14,602,14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644.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

于2016年12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6,778.42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34,778.42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9,235.1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万元。2017年度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57.04万元，置换发行费用73.6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6,778.42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34,778.4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63.1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80.8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资金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晋江青阳支行	155500100100211190	首次公开发行	1,387,680.09
建设银行晋江分行陈埭支行	35001656240052508061	首次公开发行	6,318,526.76
工商银行晋江分行陈埭支行	1408012729010006686	首次公开发行	8,968,481.45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698755105	非公开发行	14,808,766.92
合计			31,483,455.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差异详见附表 1 及附表 3。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35.10 万元人民币。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实施完毕。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归还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73）。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74)。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受宏观经济以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不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商业环境的变化也导致本项目的实施的可行性大大降低以及公司的战略转型导致实施该项目必要性大大降低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将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21)。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导致“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实施必要性大大降低,原项目的建设用地因政府规划变更导致项目土地问题未能彻底解决,以及原项目所处惠南工业区周边设施配套未达到预期等原因的影响,同时为了符合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将原用于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两部分,其中 5,274 万元用于“晋江鞋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其余用于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7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人鸟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贵人鸟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1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新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实际完成发行 14,602,143 股。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其它内容及相关附件。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189.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622.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30.35 [注 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5,222.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	晋江鞋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689.43	258.72	258.72		258.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29.59	4,529.59	4,529.59	183.97	663.64	-3.865.95	14.65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778.90	9,778.90	9,778.90	1,050.42	5,194.77	-4,584.13	53.12	2018.0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5,191.94 [注 4]	55,191.94		55,191.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晋江鞋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274.00	5,274.00	909.21	2,164.57	-3,109.43	41.04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156.71 [注 5]	13,156.71		13,156.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220.54	88,189.86	88,189.86	2,143.60	76,630.35 [注 6]	-11,559.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根据 2011 年运动鞋行业发展情况做出的,随着近几年行业发展的变化,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作出调整,并已开始对该项目进行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以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商业环境的变化也导致本项目的实施的可行性大大降低以及公司的战略转型导致实施该项目必要性大大降低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将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导致实施必要性大大降低,原项目的建设用地因政府规划变更导致项目土地问题未能彻底解决,以及原项目所处惠南工业区周边设施配套未达到预期等原因的影响,同时为了符合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将原用于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两							

	部分，其中 5,274 万元用于“晋江鞋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其余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6.88 万元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7 月，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和 2016 年 7 月 14 日，归还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

	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离该会议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2014 年 12 月,公司根据上述批准用于投资理财的使用额度及要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合计委托理财金额 4 亿元人民币,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收回了本次委托理财的本金及收益 4,0185.42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20),公司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因我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在 6 月 19 日将资金汇出时误使用了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汇出。后经过多次与银行沟通,银行将公司误汇的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变更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5,191.94 万元,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41.5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 55,633.47 万元。

注 5:变更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156.71 万元,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8.2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 13,234.96 万元。

注 6:“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考虑注 4、注 5 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同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应当为 77,150.14 万元。

附表 2:

变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	55,191.94 [注 2]	55,191.94		55,191.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晋江鞋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	5,274.00	5,274.00	909.21	2,164.57	41.04	不适用	2018.12.31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	13,156.71 [注 3]	13,156.71		13,156.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622.65	73,622.65	909.21	70,513.2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受宏观经济以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不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商业环境的变化也导致本项目的实施的可行性大大降低以及公司的战略转型导致实施该项目必要性大大降低等						

	原因的影响，公司将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21）。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导致“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实施必要性大大降低，原项目的建设用地因政府规划变更导致项目土地问题未能彻底解决，以及原项目所处惠南工业区周边设施配套未达到预期等原因的影响，同时为了符合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将原用于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两部分，其中 5,274 万元用于“晋江鞋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其余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7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变更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5,191.94 万元，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41.5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 55,633.47 万元。

注 3：变更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156.71 万元，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8.2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 13,234.96 万元。

附表 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 196. 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 778. 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 778. 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 更（如 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供应链建 设项目		39, 644. 82	38, 196. 19	38, 196. 19	34, 778. 42	34, 778. 42		91. 05	2018. 09. 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 644. 82	38, 196. 19	38, 196. 19	34, 778. 42	34, 778. 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 235.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公司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笔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